

中国古代刑法罪名体系及内容

陈涛

在中国古代刑法发展史上，形成过多个独具特色的罪名体系。

一、早期的“盗、贼”罪名体系及其内容

第一种罪名体系是秦汉所采用的以盗贼为中心的罪名体系。相传这一体系是战国时的李悝在其撰写的《法经》中确立的。其后，商鞅将《法经》带到秦国，成为秦律的样板。《晋书·刑法志》记载：

“是时承用秦汉旧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贼须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轻狡、越城、博戏、借假不廉、淫侈、逾制以为《杂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减。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

以盗贼为中心的罪名体系的基本特点就是，基于“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的观念，将盗和贼作为种概念性的罪名，置于中心地位，而其他罪名则围绕着盗贼罪名设置。这在《法经》及《秦律》、《汉律》中表现得极为明显。

《法经》“始于《盗》、《贼》”，即以盗罪与贼罪，置于第一、二两篇的首要地位；“盗贼须劾捕，故著《囚》、《捕》二篇”，这则是围绕盗、贼罪设置篇目；至于盗、贼以外的犯罪行为，包括轻狡、越城、博戏、假借、不廉、淫侈、逾制等，尽管在行为所侵犯的对象、行为自身的性质、特点方面并无必然联系或同一性，却仍集于一篇，用与罪名并无关系的《杂》命名。

《秦律》体例既取自《法经》，而罪名亦沿而不改。《云梦秦简·法律答问》中共有189条，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的内容都是解释有关盗、贼罪行及其刑罚适用的。这也曲折地反映了当时罪名体系的状况。

汉高祖刘邦初入关中，约法三章，仅保留了秦律有关盗、贼的部分，“余悉除去秦法”。后萧何制定《九章律》，较《法经》增加了《户》、《兴》、《厩》三篇，但盗、贼仍是罪名体系的中心。后又相继制订有《傍章律》、《越宫律》、《朝律》等法典及大量单行法规，具体罪名规定不断增加，预示着以盗、贼为中心的罪名体系即将产生变化，但由于汉代并未修订《九章律》，因而这种变化在汉代并未完成。以下是其具体内容。

1、盗罪

盗罪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已出现，原义指贪欲食器。春秋战国时代被赋予一般意义，《春秋谷梁传·哀公四年》称“春秋有三盗”，一是“微杀大夫谓之盗”，即秘密杀死大夫是盗；二是“非所取而取之谓之盗”，即张斐所说“取非其有谓之盗”之意，其所取既可是一般财物，也应包括政权；三是“辟中国之正道以袭利谓之盗”，即规避正道以谋取私利也称为盗。其中侵财既与经济私有制针锋相对，夺国更与家天下制度根本矛盾，故在各种犯罪中被视为最大者。

在《法经》中，归属于盗罪的有“大盗”、“重盗”及“有盗心”。其中“有盗心”包括“拾遗”，指有侵财之心，而“窥宫”或即包含有夺国之欲在内。此外，被桓谭《新论》归入“杂”罪的“盗玺”及“盗符”似乎也应归于盗罪。

《秦律》中见于《云梦秦简》的盗罪似仅限于侵财方面，具体包括三种：一是窃盗，如盗羊、盗钱、盗官府印及盗采人桑叶等，应属一般盗罪；二是共盗，当指共同犯盗罪；三是群盗，可能专指五人以上的

共同强盗。至于意涉夺国的，在史书记载中还有“反”、“谋反”、“操国事不道”等。

汉《九章律》中，属于盗罪的至少有八种：劫略，即指强盗；恐猷，指以将行不利的手段威吓他人而取财；和买卖人，指伙同买卖良人为奴婢；持质，指执持人质而勒索财物；受所监与受财枉法两种，都是指官吏纳贿受财，区别在于在受所监的受贿人与行贿人之间存在监临(管理)关系，而后者不存在监临关系；勃辱强贼，指因怨怒而对已被拘执之人自行殴打侮辱以至于杀伤；还赃异主，并非罪名，但包含因赃致罪。此外，在史籍中所记载的还有盗皇家宗庙园林物、盗官物等，但其在盗罪中究其如何排列已无法考知。

2、贼罪

贼作为罪名出现在原始社会末期，最初的“贼”字当作“蟹”，指食禾节的蝗虫，引申为捕人杀食；后来又作“贼”，指杀人而毁坏尸体；更后来则既可指杀害他人生命，也可指伤害他人身体。在春秋战国时代，“贼”已成为具有种属性质的罪名。贼罪自个人而言，虽系杀身害命，自国家而言，则既削弱生产力，又破坏社会秩序与安全，更危及国家权威，故仅次于盗罪而列第二，同居罪名体系之中心地位。

贼罪之在《法经》中，仅有杀人与杀二人的规定，其他则已不详。在《秦律》中则可分为三种：一是杀人罪，按犯罪形态的不同，又有贼杀、斗杀、盗杀、谋杀及擅杀的区分。其中贼杀即指故意杀人，相当于后世的故杀；斗杀指因斗殴而致人死亡；盗杀指因盗杀人；谋杀当指预谋杀杀人；擅杀专指父亲杀子女的行为。

汉《九章律》中，属于贼罪的有几种，其中许多乃是政治方面的犯罪：一是大逆无道，或称反逆不道，具体又有谋反、不敬、大不敬、不道等罪名，每种罪名包含的犯罪形态又很复杂多样；二为欺谩，指对上欺诈；三乃诈伪，指背信藏巧，进行欺诈以及伪造行为；四系逾封，当专指诸侯王私自越界；五乃矫制(诏)，指篡改、误传诏制的罪行，因其是否造成实际危害结果，又有矫制害与矫制不害的区分；六是贼伐树木，指盗伐树木；七为杀伤人畜产；八为亡印，即亡失官府印信符檄；九系储峙不办，或称乏军兴，指未按命令筹备供应军需物资。但另外应有杀人罪、伤害罪，均应归于贼罪，其中杀人罪又分为谋杀、斗杀、戏杀、贼杀、使人杀人等。

3、《囚》律与《捕》律中的罪名

《囚》律规定的是告诉、审判方面的罪名，《捕》律规定的是有关逮捕系讯方面的罪名。在《秦律》中，关于告诉、审判方面的罪名既有诬人、投书、告盗加赃、告不审等属于告诉方面的罪名，也有不直、纵囚、失刑等属于审判方面的罪名。其中诬人即诬告罪；投书指以匿名信控告他人；告盗加赃指控告盗罪时增加所盗赃物的数量或价值；不直指本应判重刑而故意判轻刑，或本应判轻刑而故意判重刑；纵囚指应判罪而故意不判，或更易狱辞，故意放纵罪犯；失刑指因过失而量刑不当。《秦律》中关于捕亡系讯方面的罪名则有：逃亡罪；将司人而亡，即指官吏监领服役之人时，所监领的人逃亡；追捕罪犯时故意刺伤或杀死被追捕之罪犯；见贼杀伤人而不救助罪。

汉《九章律》中，《囚》律篇可以考知的有七目，其中诈伪生死、诈自复除显属罪名。此外在史书中所记尚有故不直、鞠狱不实、监临部主见知故纵等罪名。至于《捕》律篇的内容已不可考，史书记载有首匿罪、通行饮食罪、亡失士卒及从军亡等，当系《捕》律内容。

4、《杂》律中的罪名

《杂》律篇规定的是盗、贼以外其他罪名的总汇，其罪名比较复杂。

《法经》的《杂》篇所规定的罪名共有七种：轻狡，似指轻狂狡猾的罪行，具体包括盗符、盗玺、议国法令等罪名；越城，当指逾越城垣的罪行；博戏，指赌博罪；假借，当指假借债务违约不偿；不廉，当指官吏贪赃受贿；淫侈，包括一妻二妾、夫有外妻及妻有外夫，但是否还有强奸、蒸、报、通之目则不详；逾制，指“大夫之家有侯物”的僭越行为。

《云梦秦简法律答问》中一些罪名与《法经》的《杂》篇相当，如盗书丞印与轻狡相当；“把其假以亡”与假借相当；“有秩吏捕阑亡者以畀乙，令诣，约公购”与不廉相当；“臣强与主奸”、“如母异父相与奸”与淫侈相当。而史书记载的诅咒诽谤罪、以古非今罪，则同“议国法令”相当。汉《九章律》有关《杂》篇的罪名有假借、不廉、呵人受钱及使者验赂四种罪名，其中假借、不廉显系承用《法经》，而呵人受钱即勒索财物，使者验赂当指受命案验的官吏收受贿赂。

汉《九章律》中所增加的《户》、《兴》、《既》三篇，相应地必有各种罪名的规定，而这些罪名有些在《秦律》中已经确定。

《户》篇当系就与户籍管理有关的规定，包括违反赋税徭役与婚姻家庭制度两方面。秦代已有匿户罪、非法婚姻罪，前者指隐瞒人户，逃避户赋、徭役的行为；后者指已与人结婚，并经官府登记而逃亡，或私自逃亡又重婚的等。汉代有盗卖官田、度田不实、不以律占租、脱亡名数不占户籍的“脱亡”等。

《兴》律系就兴造方面加以规定，在《九章律》中有上狱、考事报讫、擅兴徭役、乏徭、稽留、烽燧等七目。其中前两目并非罪名，后五目所指都是罪名。擅兴徭役，即非法征发徭役，进行兴造；乏徭，指服徭役时逃亡，在秦代法律即规定有“当徭，吏典已令之，即亡弗会，为逋事；已阅及敦车食若行到徭所乃亡，皆为乏徭”的内容，也即应服徭役，官吏已通知，然而仍逃亡不报到的是“逋事”；已经点阅、乘车领食到达服役地才逃亡的，都是“乏徭”。稽留，则指被征发服役及徭役者故意拖延不能按指定日期到达服役地点的行为。在秦代也有类似规定，一为徭役失期，“徭中发征……失期三日到五日，谇；六日到旬，赀一盾；过旬，赀一甲”；二为戍役失期，在秦末有“失期，法皆斩”的规定。至于烽燧，当指主将守备不设。

《既》律所考知者有九日，属罪名的包括乏军之兴，即对军队粮草武器等准备不足；奉诏不谨，即在奉行皇帝诏制时不恭敬认真；不承用诏书，或即废格诏令，即废置、阻格诏令的执行。

除上述内容之外，秦汉两代还曾制订过许多单行的律法，皇帝也经常颁布诏令。这些律令在基本律典所确立的以盗、贼为中心的罪名体系之外还创设了一系列新的罪名，尤其是有关侵犯皇权的罪名及封建宗法伦理的罪名，这就使原有的以盗、贼为中心的罪名体系受到严重冲击。而《九章律》在具体罪名体系排列组合上存在的弊端，即“《盗》律有贼伤之义，《贼》律有盗章之文……若此之比，错糅无常”，使以盗、贼为中心的罪名体系日益显示出无法适应社会及法制发展变化的要求，这就预示着罪名体系必将发生重大变化。

二、以“十恶”为核心的罪名体系及其内容

1、形成过程

以盗、贼为中心的罪名体系，至汉代已日益暴露出其难以适应社会发展的弊端，因而到曹魏制《新律》时就开始构建新的罪名体系。是后经过两晋南北朝300余年的探索，到隋唐时终于形成以“十恶”为核心的罪名体系。其间，曹魏西晋和北齐隋又是两个关键环节。

曹魏制律时，采用“都总事类，多其篇条”的方法，大幅度增加罪名体系的容纳量，并按事类性质重新对各种罪名归纳分类。一则对汉《九章律》中规定罪名的《盗》、《贼》、《捕》、《杂》、《户》、《兴》、《既》等篇在予以删修之后仍予保留；二则从《九章律》各篇及傍章科令中取事类相同者加以概括，增加了11篇：将《盗》中的劫略、恐猥、和买卖人及科中的持质等合并为《劫略》；将《贼》中的欺谩、诈伪、逾封、矫制，《囚》中的诈伪生死，《令丙》中的诈自除复等合并为《诈律》；将《贼》中的贼伐树木、杀伤人畜产、亡印，《金布律》中的毁伤亡失县官财物等合并为《毁亡律》；将《囚》中的告劾、传复，《既》中的告反、逮受，科中的登闻道辞等合并为《告劾律》；将《囚》中的系囚、鞠狱、断狱之法，《兴》中的上狱之事及科中的考事报讫，“别为篇”，分置《系讯》、《断狱》两篇；将《盗》中的受所监、受财枉法，《杂》中的假借、不廉，《令乙》中的呵人受钱，科中的使者验略等“事相类”者合并为《请赇》；将《盗》中的勃辱强贼，《兴》中的擅兴徭役，《具》中的出卖呈，科中的擅作修舍等合并为《兴擅律》；将《兴》中的乏徭、稽留，《贼》中的储峙不办，《擅》中的乏军兴等，合并为《留律》；将《既》中的警事告急，《兴》中的烽燧，及有关科令，合并为《警事律》；将《贼》中的还赃界主及科中的平庸坐赃事等，合并为《偿赃律》。这样，除改《具》律为《刑名》置于律首外，其余的17篇都是有关罪名之制的。其后的《晋律》，在此基础上，删除《劫略》、《警事》，《偿赃》、《留律》，增加《宫卫》、《违制》、《既牧》、《水火》、《诸侯》、《关市》等6篇。

经过这次改革，魏晋律典所构建的罪名体系已经纠正了汉代罪名体系所存在的弊端，但同时又产生了新的弊端。这就是，由于罪名体系的容量增加，从而使罪名滋章，“条流苛密”，“烦而不要”。为纠正这种弊端，北齐制律时又行大胆创新，隋制《开皇律》踵而行之，对罪名体系再加调整。这次革新采用了相互关联的两种方法：其一是简要科条，将相近相通的具体罪名进一步概括合并，使整个罪名体系既简明扼要，又“疏而不失”；其二是把整个罪名体系中“亏损名数，毁裂冠冕”，“其数甚恶”的十种罪名，“特标篇首，以为明戒”。这十种罪名在北齐时称为“重罪十条”，在《开皇律》中改称“十恶”。这样，就奠定了以

“十恶”为核心的罪名体系的基础，至唐代经多次充实完善，方始完备，嗣后的宋元两代大致仍用这一罪名体系。

在以“十恶”为核心的罪名体系中，“十恶”被视为罪大恶极，危害至为严重的犯罪，居于核心的地位。而其渊源，远宗两汉，近承魏晋，至《北齐律》始有“重罪十条”之名，包括反逆、大逆、叛、降、恶逆、不道、不敬、不孝、不义、内乱等，隋唐宋元则称为“十恶”，包括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

“十恶”在本质上乃是违反纲常伦理的行为，故称为“亏损名教，毁裂冠冕”。以“十恶”各罪所侵犯的客体性质不同可将其分为三类：

一是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尤其是皇帝的罪行，包括谋反、谋大逆或谋叛，以及大不敬和不义；

二是危害家族等级伦理关系的罪行，包括恶逆、不孝、不睦和内乱；

三是违背天理常情，手段极其残忍的罪行，即不道。

在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发展已相当成熟、儒家以“三纲五常”为中心的伦理纲常已成为全社会的行为信条的情况下，“十恶”就成为同社会根本制度及基本特征相对抗的行为，因而就被概括为“其数甚恶”的罪行，置于罪名体系的核心地位，规定于法典的《名例》篇中，“以为明戒。”

2、罪名体系及内容

以“十恶”为核心的罪名体系的整体结构是基于如何更有效地首先保护政权的安全稳定，兼及社会秩序的正常及个人安全与利益的维护而设计的。其全部罪名被分置于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捕亡、断狱等11个大的种类之下。这些种类的命名，既有根据行为特征者，又有依据行为性质者，还有直接用其制度之名者，更有按照范围确定者。以现代法学理论考察，其分类的标准既不统一，每类所包含的内容及性质当然不纯，其缺乏科学性至为明显。但《唐律疏议》历来都被称为“整齐画一”，“轻重得平”，其罪名体系的结构自有其匠心独具之处，其理由在《唐律疏议》中说得很简明。

其一，卫禁。“卫者言警卫之法，禁者以关禁为名”，所辖具体罪名都是违犯警卫之法与关禁之制的行为，之所以置于首位的理由便在于，维护封建政治制度，“敬上防非，于事尤甚”。

其二，职制。“敬上防非”，固然可以保证最高统治者与政治中枢的安全，但对维护整个封建政治制度，却只是必要保证，而非充分保证。故而在“宫卫事了”，即“设官为次”，列职制于第二，对于“职司法制”有所违犯，必“入于罪戾”，因而，“职制”所统辖的乃是违反职司法制的罪名。

其三，户婚。充足的人户既是自然经济条件下社会财富和国家财政税收的基本源泉，又是巩固国家政权所必须的常备军的资源所在；而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既是社会基础稳定的必要要件，还是维系宗法伦理的重心所在。据此，对于违犯“户口婚姻”制度及据之建立的户籍、土地及赋税徭役制度的罪行必加重视，故而在“论职司事讫”，即以户婚列于第三。

其四，厩库。厩指马牛所聚，既是重要生产工具，又是重要军事资源；库乃财帛兵甲之所藏，既系国家经济之物质财富，又关乎军队战斗力之保证，因而置于户婚之下，凡对厩库财物有所危害的行为，即视为犯罪，故列户婚之下，为第四。

其五，擅兴。擅之所指，为违反军事调动指挥制度的罪行；兴之内容，为非法兴造之犯罪。而“国之大事，在于军戎，设法必为重防”，故在规定了静态的厩库违制之罪名，即紧接着规定动态方面有关擅兴的罪名。

其六，贼盗。贼系害命杀身之罪，盗乃夺财侵物之恶行，对个人之人身安全与财产利益侵犯固最为严重，对国家与社会之秩序危害亦不在小，但显然不及“擅发兵马”、试图作乱严重，故被置于擅兴之下。

其七，斗讼。斗殴可能伤身损财，诉讼必致争竞，其对人身安全及财产利益固然有所侵害，对社会秩序也有干扰，但其程度轻于贼盗，故次于贼盗之下。

其八，诈伪。诈伪之罪，包括诈骗与伪造，但伪造涉及伪造皇帝御宝，不仅危害他人，且更会危及皇帝权威尊严与政权威信，而诈欺诈骗则仅害及凡人，故虽在命名时诈列伪前，而实际规定却以伪置于诈之

先，名实固然不符，却实实在在反映出构造体系时的用心良苦。

其九，杂。前述三种罪名仅系侵犯个人安全与利益及社会秩序之严重者，其他对个人安全与利益及社会秩序有所侵犯的罪名仍在所多有，为图法条之“疏而不失”，便采“拾遗补阙”之法，将其归于一篇，取“班杂不同”之义，命为“杂”罪，且为穷尽所有“罪”行，又专立“违令”与“不应得为”之条，以备“临时处断”，“庶补遗缺。”

其十，捕亡。罪名至于“杂”，即已成一体系，但罪人“若有逃亡”，可能既犯新罪，更危害国家司法之权力，因“恐其滋蔓，故须捕系以置疏网”，所以又列“捕亡”之名，规定有关逮捕逃亡方面的罪名。

其十一，断狱。犯罪之后，即须审断来定罪科刑，对之仍须严定制度，如对这种制度有所违犯，又产生新的罪名。故于捕亡之后又列断狱方面的罪名。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这种罪名体系在以“十恶”为核心的前提下，所列11种罪名其实可分三大类，其中卫禁、职制、户婚、厩库和擅兴中所规定的罪行，是围绕着如何有效地维护政权的稳定和安全为重心而设计的，其作用更显重要，其次序也便排列在前；而贼盗、斗讼、诈伪、杂四种罪名大体多属维护个人安全与利益，又同时关乎维护社会稳定与秩序而设计；至于捕亡与断狱两种所列罪名，则系为维护国家司法权威与司法公正而设计。这种罪名体系构筑，无疑反映出中国古代刑法的国家本位主义底蕴。

四、以六部统辖的罪名体系及罪名

1. “六部”罪名体系的确立

尽管以“十恶”为核心的罪名体系是中国古代罪名之制的经典之作，但随着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变迁，至两宋时代，统治者就已形成了“律不足以周事情”的认识，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强调律典所确定的罪名体系已无法适应社会变迁的需要，因而宋代常用编敕、编例的方式补充律典中所定罪名体系之不足。但终宋之世，《刑统》既用之不改，罪名体系也便未及根本变革。

到元代，始对罪名体系进行大幅度调整。在具有代表性的《大元通制》中，关于罪名体系的安排，一则仍沿用以“十恶”为核心的结构法，将“十恶”列于首篇《名例》中，二则对具体的罪名种类多加变更，将斗讼分为斗殴与诉讼；自贼盗中分出杀伤；自杂罪中分出奸非罪，有关破坏经济管理秩序的内容并增加私盐、私茶等罪名后另立食货，其余原属杂罪者仍予保留，但改名为杂犯；将谋反大逆、恶逆、不大敬及子孙弑杀祖父母与父母、奴婢杀主、不道等从原来各罪中分出，增设大恶罪一目；另外增加有关军事方面的犯罪为军律，有关祭祀方面的犯罪为祭令。这对于其后明清两代罪名体系的重新构建具有直接的启迪与借鉴作用。

明朝初年编纂律典时，一度曾试图恢复隋唐时期的罪名体系，故其篇目“一准于唐”。但终因这种罪名体系既同当时的社会现实不甚契合，也同废除宰相制的政治体制变革之需要不相适应，便不得不在稍后改建罪名体系。到洪武三十年颁行《大明律》，最终确定了以中央六部名称统辖的新的罪名体系。其后，清代制定《大清律例》时，对之完全沿袭而不改。

明清时代这种新的罪名体系，是在隋唐时期以“十恶”为核心的罪名体系基础上改建而成的，显示出两个特点。

其一，对于“十恶”及其在罪名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仍然全盘承袭。因而，可以说“十恶”仍是整个罪名体系的核心。

其二，在具体罪名体系的设置上，按照各罪违反的法律秩序性质分类归纳，并分三个层次进行排列组合。第一层次系以中央六部设官分职的体制为根据，将所有罪名概括归纳于吏、户、礼、兵、刑、工六大部名称之下；第二层次则是在吏、户、礼、兵、刑、工这六大类之下，又按照各罪所违反的制度或性质不同，将所有罪名划分为职制、公式、户役、田宅、婚姻、仓库、课程、钱债、市廛、祭祀、仪制、宫卫、军政、关津、厩牧、邮驿、贼盗、人命、斗殴、骂詈、诉讼、受赃、诈伪、犯奸、杂犯、捕亡、断狱、营造、河防等29种；第三层次则是在职制等29种罪名类别之下，或以主体及客体的差异，或以主观与客观之状态不同，或以行为侵害的程度区别为标准，具体规定了约400余种各罪罪名。

以六部名称统辖的罪名体系较之以“十恶”为中心的罪名体系，既有明显进步，也存在一定缺陷，可以说是瑕瑜互见。就前者而言，其所采取的按各罪所违反的法律秩序的性质，概括分类，自属对犯罪现象的认识进步，概括能力提高的表现；且所划分的职制、公式等共有29种之多，因而使每一种类所统辖的罪名自

然更具同一性，也更为集中整齐，在法理上更趋成熟与精致。就后者而言，则存在多层次分类的标准不尽统一的缺陷，而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原属政府机关设官分职之名称，非为各罪分类而设，以之作种属罪名之分类概括，不伦不类，自不待多言；且职制以下诸名目，既有以制度命名者，也有以行为命名者，还有某些名称名实不符，显系思考欠密，人谋不臧。

2. “六部”罪名体系及内容

以六部统辖的罪名体系，共有6大类29种分类罪名，每个分类罪名之下又有具体各罪之规定。

其一，《吏律》中的罪名

《吏律》分职制与公式两类罪名。其中职制类系有关违反职官的选举、任免、职责及考核诸制度的犯罪，包括大臣专擅选官罪、滥设官吏罪、奸党罪、交接近侍官员罪等具体罪名；公式类系有关违犯公务处理规则的犯罪，包括官吏不解律令罪、变乱成法罪、制书有违罪、上书犯讳罪等具体罪名。

其二，《户律》中的罪名

《户律》分户役、田宅、婚姻、仓库、课程、钱债、市廛等七类罪名。其中户役系有关违反户籍及赋役制度的犯罪，包括脱漏户口、户籍罪、立嫡违法罪、赋役不均罪、逃避差役罪、子孙别籍异财罪等具体罪名；田宅则是有关违反土地管理制度的犯罪，包括欺隐田粮罪、盗卖、侵占田宅罪、盗耕种官民田罪等具体罪名；婚姻系有关违反婚姻制度的犯罪，包括妄冒为婚罪、典雇妻女罪、居丧嫁娶罪、同姓或尊卑违礼为婚罪、违法出妻罪等具体罪名；仓库类系有关违反与仓库相关的货币、税粮征收及管理制度的犯罪，包括拒收宝钞与收受伪钞罪、征收税粮违限罪、揽纳税粮罪、私借钱粮官物罪、仓库被盗不觉罪、隐瞒入官家产罪等具体罪名；课程类系有关违反课程制度的犯罪，包括私盐罪、私茶罪、私矾罪、匿税罪等具体罪名；钱债类系违反钱债借贷制度的犯罪，包括违禁取利罪、得遗失物限外不送官送主罪等具体罪名；市廛类系违反市场交易管理制度的犯罪，包括私立牙行埠头罪、平价不平罪、把持行市罪、器物布帛不如法罪等罪名。

其三，《礼律》中的罪名

《礼律》分为祭祀与仪制两类罪名。其中祭祀类是有关祭祀违反礼制的犯罪，包括大祀、庙享违礼罪、毁损大祀丘坛罪、褻渎神明罪等罪名；仪制类系有关违反礼仪制度的犯罪，包括合和御药误不如本方及封题误、造御膳误犯食禁罪、对乘舆服御物收藏修整进御不如法罪、私习天文罪、服舍违式罪、失占天象罪、匿父母丧罪等罪名。

其四，《兵律》中的罪名

《兵律》分为宫卫、军政、关津、厩牧、邮驿等五类罪名。其中宫卫类系违反宫殿警卫制度的犯罪，包括擅入宫殿、太庙、太社、皇城门罪、从驾稽迟罪、越城罪、门禁锁钥违制罪等；军政类是有关违犯军政管理制度及军事制度的犯罪，包括擅调官军罪、失误军事罪、从征违期罪、主将不固守罪、纵军掳掠罪、私卖战马军器罪、犯夜罪等罪名；关津类是违犯关津防卫管理制度的犯罪，包括私越冒度关津罪、诈冒给路引罪、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罪等罪名；厩牧类系有关官私马牛畜产管理制度的犯罪，包括牧养畜产不如法罪、验畜产不以实罪、私宰马牛罪等罪名；邮驿类系有关违犯邮传驿站管理制度的犯罪，包括稽留、损坏或沉匿递送公文罪、损坏邮驿铺舍罪、私役铺兵罪、私借驿马罪等罪名。

其五，《刑律》中的罪名

《刑律》在整个罪名体系中所占内容最多，共分贼盗、人命、斗殴、骂詈、诉讼、受赃、诈伪、犯奸、杂犯、捕亡、断狱等11类。与其他各罪相比较，《刑律》部分所规定的罪名更具有普遍和一般意义。

贼盗类在明清时期因将人命部分分出单列，各罪范围自更狭窄，除谋反大逆、谋叛、造妖书妖言罪属政治方面的罪名外，其余均是各种强盗、窃盗方面的罪名，但也包括劫囚罪、恐吓取财罪、诈欺取财罪、略人略卖人罪、发冢罪、夜无故入人家罪等罪名。

人命类系有关杀人伤人的犯罪，包括杀人罪与伤害罪。关于杀人罪部分除一般的谋杀杀人罪、斗殴杀人罪、故杀人罪、戏杀人罪、误杀人罪、过失杀人罪、威逼人致死罪外，还专门规定了特定身份的各类杀人罪及特定手段的杀人罪多种。

斗殴类包括一般斗殴罪及各种特殊形态的斗殴罪，如宫殿内忿争相殴罪、殴皇家袒问以上亲罪、上司官与统属官相互斗殴罪、良贱相互殴斗罪等。

骂詈罪包括一般骂詈及各种特殊形态的骂人罪，如骂制使及本管长官罪、骂尊长罪、奴婢骂家长罪等。

诉讼类系违反诉讼程序及制度的犯罪，包括越诉罪、匿名告人罪、告尊长干名犯义罪、子孙违犯教令罪、教唆词讼罪等。

受赃类是有关因赃致罪的犯罪，包括官吏受财罪、坐赃致罪等罪名。其中受财枉法、不枉法、坐赃与贼盗类中监守盗、常人盗、窃盗合在一起，称为“六赃”。

诈伪类包括诈为制书、诈使诏书、对制上书诈不以实等罪及伪造宝钞罪、私铸铜钱罪等罪名。

犯奸类分为和奸、强奸及刁奸等一般奸罪及亲属相奸、良贱相奸、奴及雇工人奸家长妻等特殊形态的奸罪。

杂犯罪系难以归纳于其它各类的罪名，包括拆毁申明亭罪、赌博罪、嘱托公事罪、私和公事罪、失火、放火罪、违令罪及不应为而为罪等罪名。

捕亡类系违反追捕罪人及其他逃亡者制度的犯罪，包括受财故纵罪、拒捕罪、稽留囚徒罪、主守不觉失囚罪、藏匿罪人罪等罪名。

断狱类系违反审判囚禁制度的犯罪，包括淹禁罪囚罪、凌虐罪囚罪、主守教令囚犯反异罪、违法拷讯罪、官吏出入人罪等罪名。

其六，《工律》中的罪名

《工律》部分，包括营造与河防两类罪名。其中营造类系有关违反营造管理制度的犯罪，包括擅造作罪、造作不如法罪、冒破物料入己罪等罪名；河防类系有关违反河防管理制度的犯罪，包括盗决、故决河防罪、失时不修理堤防罪、侵占街道罪等罪名。

发表评论

用户名： (3 - 20个字符)

电子邮件：

用户评论：

发表评论

重置

用户评论

目前还没有评论。欢迎您成为第一位评论者！

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电话：64022187 64070352 邮件：law-culture@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